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0527刑初252号

　　公诉机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农民，住贵州省安顺市\*\*区。因非法出入边境，于2023年3月18日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4，000元。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1月6日，被抓获到案，于2024年1月8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看守所；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1月1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4年2月2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

　　辩护人常跃，河南新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庞振超，河南新大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安内检刑诉[2024]1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某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于2024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某及其辩护人常跃、庞振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一、诈骗罪2020年3月份，“校长”（巫鸿明）、“易总”（魏明）、“小林总”（傅小滨）“海哥”（傅志清）等人出资成立的电信诈骗集团初期设在缅甸波波寨，2020年7月搬迁至缅甸果敢地区\*\*街\*\*开发区（简称“某某园子诈骗集团”）。2021年11月份，“校长”（巫鸿明）、“小林总”（傅小滨）“海哥”（傅志清）等人又在缅甸果敢地区老街卧虎山庄成立一个电信诈骗集窝点（简称“某某集团”）。该诈骗集团实施的诈骗种类主要有虚假投资理财类、瑕疵商品高额赔付类、学生贷注销注册类等。该诈骗集团内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协作，分别收购诈骗资源、寻找被害人、诱骗被害人向诈骗APP平台充值，操控诈骗APP平台、使用收购的银行卡转账洗钱等环节，共同完成诈骗过程，骗取被害人的钱。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被告人肖某加入缅甸某某集团，为诈骗组的组员，代号为“小陆”，其所在小组成员伪装成淘宝客服，与我国国内被害人电话联系，以“购买商品质量有问题”“可以领取高额赔付”等话术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诱骗被害人将自己的钱转至指定的诈骗账户内，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肖某在缅甸某某集团的时间累计约为3个月，违法所得共计3，000元，现已全部退出。

　　二、偷越国（边）境罪2021年3月，被告人肖某经他人安排，从云南省临沧偷越中缅边境至缅甸境内，2023年3月17日经云南省清水河口岸国门回国。因非法出入边境，于2023年3月18日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4，000元（已缴纳）。2022年10月份，被告人肖某自称为把其在缅甸的店面卖掉，从云南省西双版纳偷越中缅边境至缅甸境内，于2024年1月6日经云南省南伞口岸国门回国。

　　另查明，被告人肖某因非法出入边境，于2023年3月18日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4，000元。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1月6日被抓获到案，2024年1月8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看守所，2024年1月12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民警带离出所，2024年1月14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1.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身份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案证明、羁押证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情况说明、出入境记录等书证；2.证人程某海的证言；3.被告人肖某、同案犯吴森龙、梁波、肖家豪的供述与辩解；4.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赴境外加入诈骗集团，帮助诈骗分子针对我国国内人员实施诈骗，累计达三个月，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肖某一人犯两罪，应对其数罪并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肖某无犯罪前科，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主动到边防口岸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肖某在回国前并没有向其家属或公安机关等部门传达要投案的意思表示，其系在经国门回国时被排查出可能涉嫌犯罪而被民警抓获归案，缺乏投案的积极主动性，不符合投案自首的法律规定情形，故不宜认定自首，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其他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被告人肖某因非法出入边境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4，000元已缴纳，可折抵罚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肖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8日折抵刑期8日。即自2024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肖某所退赃款人民币3，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 娜

　　审 判 员 周秀文

　　人民陪审员 刘慧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意聪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066f21eb41d101f8cc3a60&type=1)